

附表：營業人經由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發生退貨之處理方式

| 類別 | 退貨／海關退稅態樣 | 報單／統計方式(納稅辦法) | 營業稅申報 |
|----------------|--|--|---|
| 出口退回 (復運進口) | 貨品退回整理再出口或直接補送貨品出口 | 「G7 國貨復進口」及「99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 | 退回及再出口，均免申報營業稅；掉換復運出口非屬外銷，故不得申報適用零稅率。 |
| | 貨品退回不再出口 | 「G7 國貨復進口」及「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貨退回欄(申報書 19 欄)填報退回金額申報。 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申報書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申報書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
| 進口退出 (復運出口) | 海關不退還原代徵之營業稅款 | 「G3 外貨復出口」及「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原該筆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款已扣抵，且海關不退還，自無須再申報。 得於發生退貨當期(月)列入進項總金額(申報書 48 或 49 欄)之減項。 |
| | 依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向原進口地之海關核實退還所代徵之營業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發生退稅當期(月)填報至「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申報書 40、41、42、43 欄)，自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導致虛報進項，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如原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免依前揭規定辦理。 |